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监事会对候选人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同意提名王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津贴标准和第四届保持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毕业于华侨大学，伦敦工商协会高级会计职称，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格。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顾问、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